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0〕3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清废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各县（市、区）分局：

根据《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20〕2 号），我局制定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清废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清废攻坚战 2020年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 2020 年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根据《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结合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创建“无废城市”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通过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产废企业、中介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利用处置水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推动全市清废攻坚工作，到 2020 年底，实现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99%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末端出路和收运环节，持续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1.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克服“按部就班”思维，以“只能提前、不能延后”为原则，进一步加快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主动与其他县（市、区）科学调配处置资源，区域合作，多措并举，解决我市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问题，实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方位覆盖。

2.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各县（市、区）要按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要求,2020年底前建立区域全覆盖的危险废物小微平台统一收运工作体系,彻底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收运难题。同时,各县(市、区)要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五化”收运体系工作模式(工作要求见附件2)。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并上报我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6月底前,完成收运体系建设。方案中需明确分类后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承担统一收运工作的单位信息等,并结合本地实际需求,统筹规划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业化二次分拣中心,分拣中心要严格经过环评审批。

3.着力提升利用处置行业能力。落实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措施,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课题研究,引入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设备,重点推进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结合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管理工作,以废酸、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重金属废物及集中处置等为重点,明确整治提升工作的目标及任务,努力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充分竞争”的良性局面,着力提升危险废物治理水平,并将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于2020年9月底前上报我局。

(二)聚焦制度建设和严格执法,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4. 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嘉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并上报省厅“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并以“无废城市”建设和整治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统筹落实好实验室废物环境管理，夯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加快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5. 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结合“双随机”抽查制度，通过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加大对固体废物领域环境违法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要狠抓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严禁人为设置省内固体废物转移行政壁垒，严查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中间人并委托全权处置的产废企业，鼓励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情况开展审计。

6. 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整治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存在的违规贮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持续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做到辖区内二噁英等统计调查企业全覆盖。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管。

(三)聚焦源头防范和存量清零,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7. 大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两大系统平台,以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工业固体废物全程监管,全面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跟踪、事件可追溯、数据可统计、责任可认定”的全流程信息化环境监管。要持续扩大两大平台覆盖面,2020年底前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统一收运单位、利用处置单位上线注册,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8. 压实危险废物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者对“动态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以及贮存时间未超一年但超过自身贮存能力的危险废物开展集中清零,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到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本年度新产生危险废物动态清零,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在日常检查、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中对清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动态化清零的同时做到规范化清零。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清废工作各项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时完成。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年度危险废

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对清废攻坚战各项工作开展现场抽查并打分，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总结报告上报我局。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对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相关人员的政策宣贯力度，确保清废攻坚战各项工作不打折扣，落到实处。

联系人：国防中心 申小华；联系电话：13586480904。

附件：1. 2020年固体废物管理重点工作

2. 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附件 1

2020 年固体废物管理重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持续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畅通工业危险废物末端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修编（2019-2022 年）》要求，完成年度处置设施建设任务。 2. 完成“五废共治”年度建设任务。 	请嘉善完成小微平台调研报告；南湖、秀洲区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加快破解工业固体废物收运难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底前建立区域全覆盖的小微平台统一收运工作体系。 2.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统一收运体系。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	结合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明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举措并实施，相关工作情况及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随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总结一并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	
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在 6 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实施方案； 2.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健全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整治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存在的违规贮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2. 完成化学品环境管理年度工作任务。 	请港区完成涉危化品企业监管调研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大力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2020年底前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统一收运单位、利用处置单位上线注册，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请桐乡完成信息化监管调研报告。
	压实危险废物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	督促产生者落实责任，主动完成清零工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年度考核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列入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的单位）规范化指标打分表打情况折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率不足90%的，此项不得分； 2. 合格率达90%以上，但企业得分不足总分85%的，产废企业每降5个百分点扣0.5分，处置企业每降5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
	日常考核情况	按照日常检查情况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每发现1家扣1分； 2. 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同一家企业前后两次出现相同类型问题的，每发现1家每次扣1分（整改时间内除外）。

附件 2

嘉兴市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一、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一)收运主体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统筹规划设立集中收集点并确定为统一收运单位。鼓励统一收运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扩大服务范围开展实验室废物及汽修行业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工作。

(二)收集范围及对象要求。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收集范围以县(市、区)统筹规划为主,但收集范围应不限于本辖区内,相邻的县(市、区)可按就近原则开展收集服务工作。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三)收集许可要求。统一收运单位在开展收集工作时,应与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作并取得其授权(收集范围不得超过合作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现有经营单位扩大收集服务范围的,可简化办理有关手续。

(四)贮存设施要求。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并获得环评批复,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

转周期合理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所收集种类的相关污染防治要求。

（五）转运过程要求。各县（市、区）要督促统一收运单位及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填报收集转运情况（“<http://223.4.65.2:8080/SHWMM/index>，以下简称省信息系统”）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要求。我局将根据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名单，允许统一收运单位同时在省信息系统注册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开展收集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处置时）两个账号，畅通收运过程的联单开具。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及5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收集、转运等活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延伸服务要求。鼓励统一收运单位对其服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环境管理延伸服务，协助产生单位做好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厂内暂存、转移运输以及废水、废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七）监督管理要求。要加强对统一收运单位运营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统一收运单位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依法利用处置，严厉打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八）强化工作支持。各县（市、区）应在不增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担的情况下，适当对统一收运单位加大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确保统一收运工作体系正常

运转，促进形成良性工作氛围。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收运体系建设工作要求

(一) 精准化源头分类。各县(市、区)要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省信息系统等数据为基础，摸清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处现状，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度，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水平。其中，对环境统计中的“其他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按照“可燃性粗分、可利用细分”的原则进行细化分类，明确对应的利用处置去向。

(二) 专业化二次分拣。各县(市、区)要统筹规划，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布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业化二次分拣中心，鼓励政府与社会第三方机构合作设立分拣中心、培育专业队伍，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鼓励分拣中心延伸产业链，打造“上接收集网络、中接转运物流、下接循环产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一体化体系。

(三) 智能化高效清运。各县(市、区)要推动二次分拣中心充分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管控平台，创新清运模式，提高收运效率，实现线上下单、线下清运，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有关数据应与省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四) 最大化资源利用。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发改和经信部门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引进拥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的项目，并在做好源头

分类的基础上，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用尽用”。

（五）集中化统一处置。各县（市、区）要指导分拣中心对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集中委托处置。要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协同处置作用，积极推进工业窑炉、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协同处置适合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